附件2：

**关于2016级研究生新生体检及办理医保病历本的通知**

各学院新生辅导员：

为了保障新生入校后能及时体检并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校医院保健科、医保办将在新生体检期间办理16级新生医保专用病历本，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各学院统一领取新生体检表及学生医保病历本，（**领取地址及时间：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体检中心，9月2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大学城校区门诊部一楼，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4:00**）。
2. 体检表贴好小一寸相片，并加盖学院公章。体检安排（学院具体安排见《2016年研究生新生教育日程表》）：

**大学城校区：体检时间：9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

**体检地点：校医院大学城门诊部二楼**

**石牌校区：体检时间：9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

**体检地点：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体检中心**

 4、病历本发给学生填写相关信息、贴照片，并收取病历本工本费（1元/本）。

 5、各学院负责人收齐已填写完整、贴好相片的病历本及病历本工本费 （因收费工作繁忙，麻烦各学院自行换成大面额纸币再上交，谢谢配合！），到所在校区校医院盖病历本专用章并缴纳已领取病历本数量的等额费用。**（病历本盖章、缴费地址及时间：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医保办公室，9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4:30，大学城校区门诊部一楼，9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00**）

6、按照广东省及广州市人社局的相关规定：在校学生必须参加广州市大中专学生居民医保。学生医保病历本仅限于报名参保并成功缴费的学生本人使用，如果办理了病历本但没有在学校报名参保或参保不成功，病历本将自动作废，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自负。

华南师范大学校医院保健科、医保办

2016-8-30